

《新增月产 56 亿只 MLCC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1 年 12 月 27 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端州区组织召开《新增月产 56 亿只 MLCC 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内，地理坐标：23 度 4 分 2.82 秒，112 度 26 分 13.63 秒。项目用地面积 12682m²。项目新增年产 672 亿只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主要产品规格包括 01005、0201、0402、0603、0805、1206 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月产 56 亿只 MLCC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的【关于《新增月产 56 亿只 MLCC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端建（2021）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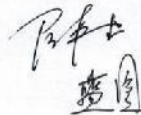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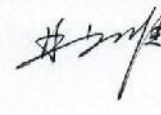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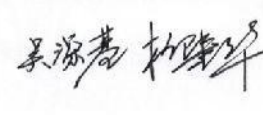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5320 万元，环保投资 14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月产 56 亿只 MLCC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1）26 号）的全部建设内容。

验收组签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关于《新增月产 56 亿只 MLCC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端建〔2021〕26 号）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倒角废水经预处理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2#楼的流延、丝印、封端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沸石转轮+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RTO）”处理经 30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3#楼的排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除油+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RTO）”处理经 41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8#楼的排胶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除油+蓄热式热力焚烧装置（RTO）”处理经 2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卧式砂磨机、丝印机、层压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定期卖给下游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沾染化学品的废材料、废有机溶剂、废机油、排胶油、倒角废水污泥、表面涂覆废液、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配置了有关的应急物资，建立了合理的应急组织机构，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验收组签名：

陈红 陈红 林如进 吴源发 杨晓华
黄修 张超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烟尘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食堂油烟污染物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倒角废水经预处理后车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总镍 $\leq 1\text{mg/L}$);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西边界、南边界、北边界(紧邻蕉园路的路段)、东边界(紧邻大桥路的路段)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其他边界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验收组签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和影响分析报告及备案意见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验收组签名：

陈士 孙枫 井上明 吴源基 杨晓华
蓝国 王远

《新增月产 56 亿只 MLCC 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

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陈桐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445121197810173938	高工	13560139359	陈桐生
冯丹枫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4512119840713233X	高工	18026299895	冯丹枫
林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441723198712280058	高工	13450173288	林少雄
王强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370285198701276739	技术员	13502556923	王强
曾建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40129198302250028	经理	1367950665	曾建
吴陈基	风华高科	4010419791091596	副总监	1562361159	吴陈基
杜基平	风华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	452428197808120036	负责人	1853003699	杜基平